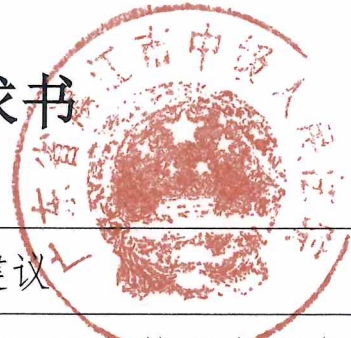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第三方服务(监理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西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759-2290780 联系人: 朱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第三方服务(监理服务) 项目 (包组 1)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入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其他要求: 中标后不参与辖区法院所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
5	服务内容和服	1. 监理服务内容

	务要求	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采购人负责，为所监理的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依靠监理人员提供的专业化监理服务以及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协助项目采购人做好项目控制与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投资达到合同规定的目标。具体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包组 1：为 2026 年硬件运维项目、软件运维项目、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庭审直播服务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2. 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为对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计划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开展监理服务，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采购人负责，为所监理的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在项目采购阶段，协助采购人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审核把关； （2）在项目启动阶段，督促承建单位根据
--	------------	--

	项目的目标和任务，制订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并认真审核，监督承建单位按时、高质量完成各实施节点内容； （3）在项目日常管理中，认真完成实施记录、会议管理、评审管理、信息管理、进度管理、变更管理、结算管理、支付管理、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人员变更管理等工作，认真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并在时限前报告完成情况； （4）在项目实施重要节点，开展系统设计管理、开发测试跟踪、设施进场和检验、审阅服务汇报材料、确认阶段服务成果、跟踪服务问题、部署上线确认、组织培训、试运行跟踪、第三方测评管理、组织交付验收、服务运行监督、考核管理等工作，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或者服务承诺的行为，及时发出监理通知书或按规定追究承建单位责任； （5）在项目验收阶段，会同承建单位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确认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和绩效后，方可组织最终验收。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167418.00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通过项目终验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监理的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信息化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则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第一笔款：支付比例 50%，双方合同签订完成

		且供应商提交的监理规划、支付申请通过采购人审核后,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对应金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笔款:支付比例50%,所监理的项目通过合同验收且监理服务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对应金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